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及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規定，培育**幼兒園教保員**的大專校院課程須修畢至少 **32 學分** 的教保專業課程。
- 二、依據本系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課要點」辦理。

教保專業課程科目表

部定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	開設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
幼兒發展	3	兒童發展	3
幼兒觀察	2	幼兒觀察	2
特殊幼兒教育	3	特殊教育	3
幼兒教保概論	2	幼兒教保概論	2
幼兒學習評量	2	幼兒學習評量	2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
幼兒健康與安全	3	幼兒健康與安全	3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親職教育	2
幼兒園課室經營	2	幼兒園課室經營	2
幼兒園教材教法 I (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)	2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(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)	2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
教保專業倫理	2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2
幼兒園教保實習	4	幼兒園教保實習	4
總計			32

教保專業課程-日四技課程規劃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★ 幼兒教保概論 ★ 兒童發展	★幼兒觀察	★幼兒健康與安全 ★特殊教育	★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★幼兒園課室經營	★幼兒學習評量 ★ 幼兒園教材教法 I	★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★親職教育	★ 幼兒園教保實習	★幼保人員專業倫理

教保專業課程-日、進二技課程規劃

一年級		二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★ 幼兒教保概論 ★幼兒觀察 ★ 兒童發展 ★特殊教育	★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★幼兒健康與安全 ★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★幼兒園課室經營	★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★幼兒學習評量 ★親職教育	★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★ 幼兒園教保實習

備註：

一、「**幼兒園教保實習**」為選修課程。

二、擋修規定：修畢「**兒童發展**」及「**幼兒教保概論**」，始可修習「**幼兒園教材教法 I**」及「**幼兒園教材教法 II**」，上述課程完成後，始可申請「**幼兒園教保實習**」。



教保專業課程修習規劃

部定教保課程・共 32 學分

日四技課程規劃

四年制學程・循序深化教保理論與幼教實踐

一年級

基礎奠定

上學期

幼兒教保概論
兒童發展

下學期

幼兒觀察

二年級

專業照護

上學期

幼兒健康與安全
特殊教育

下學期

幼兒園教保活動
課程設計
幼兒園課室經營

三年級

教材教法

上學期

幼兒學習評量
幼兒園教材教法 I

下學期
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
親職教育

四年級

現場實踐

上學期

幼兒園教保實習

下學期

幼保人員專業倫理

日、進二技課程規劃

二年制學程・精練緊湊的教保專業進階修習

一年級 (上、下學期) 全學年共 20 學分

上學期 (10學分)

幼兒教保概論
兒童發展
幼兒觀察
特殊教育

下學期 (10學分)

幼兒園教保活動
課程設計
幼兒園教材教法 I
幼兒園課室經營
幼兒健康與安全

二年級 (上、下學期) 全學年共 12 學分

上學期 (6學分)
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
幼兒學習評量
親職教育

下學期 (6學分)

幼保人員專業倫理
幼兒園教保實習

擋修與實習
重要規定

擋修路徑：修畢

幼兒教保概論

兒童發展

始可修習

幼兒園教材教法 I & II

全數通過後始可申請

幼兒園教保實習 (選修 4 學分)

本表所有科目名稱均與教育部核定開設科目一致：總修習學分為 32 學分，修畢合格具備教保員資格申請要件。